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45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正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吳志成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22號、第18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正南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劉正南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與他人使用，可能因此提供不法詐騙集團利用為轉帳工具，竟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本質、來源及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26日、同年10月3日，將自己所持有之其妹劉玉連（另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所申辦宜蘭信用合作社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信用合作社帳戶）及自己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金融卡、密碼，提供予其於網路結識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李佳敏」及「蔡炯明」之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充當人頭帳戶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2帳戶資料後，即與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手法，詐騙附表所示被害人，使其等陷於錯誤，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旋遭提領得手而分別受有損害。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

察官移送併辦。

理　由

壹、證據能力之說明：

一、本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劉正南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與書面陳述，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對於該等證據能力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0頁），且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而認以此做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非供述證據，均無違反法定程序而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規定，自得作為本案證據使用。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劉正南固坦承於前揭時間，將本案2帳戶之提款卡提供予他人之事實，矢口否認涉犯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辯稱：伊在LINE認識一位女子，自稱「李佳敏」，對方說住香港開服飾店，後來伊就跟對方以老公老婆相稱，「李佳敏」說回台灣，但是沒有資金，要轉30港幣到提款卡內，要轉換成台幣，然後要伊提供提款卡，伊沒有理，後來「李佳敏」又說閨密急需用錢，所以匯了港幣20萬給我，要伊拿15萬港幣給閨密，一直要伊寄提款卡，「李佳敏」後來又說帳號填錯一個數字臺灣外匯局聯繫不上伊，要伊跟一個專員聯絡，對方的名稱叫「蔡炯民」，用line與伊通話要伊寄卡片，伊就寄了2張卡片給「蔡炯民」，最後發現我被騙了云云。辯護人則以：被告高齡且僅小學肄業，智識淺薄，目前借居親戚家，且要繳交房租，依賴親友提供工作機會及慈善團體協助，後經對方稱要協助伊生活，且互稱老公老婆，且對方又假藉專業人士，欺騙被告提供本案2金融帳戶，被告本件無獲得報酬，實係被害人，足見被告於案發當時不具有幫助詐欺取財或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云云。經查：

㈠被告所提供之本案2帳戶成為詐騙集團接受匯款之工具：

被告於上揭時間，將自己所持有之其妹劉玉連所申辦信用合作社帳戶及自己所申辦之郵局帳戶之金融卡、密碼，提供予其於網路結識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李佳敏」及「蔡炯明」之人等情，業據被告供陳在卷，且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2帳戶資料後，即與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手法，詐騙附表所示被害人，使其等陷於錯誤，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旋遭提領得手而分別受有損害，有附表「證據」欄、「共用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可佐，是以，被告提供之本案2帳戶確實為詐欺集團成員用以收領附表所示被害人遭詐騙匯入之款項，而掩飾、隱匿該款項之去向及所在，此部分事實可以認定。

㈡法律及實務見解之說明：

1.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或未必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

2.又幫助犯之故意，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正在從事犯罪，且該犯罪有既遂之可能，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並不以行為人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必要，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

3.而時下詐騙案件猖獗，各式各類詐騙手法層出不窮，詐欺集團利用電話、通訊軟體進行詐欺犯罪，並使用他人帳戶作為工具供被害者匯入款項，再領款、轉帳以取得犯罪所得，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等事例，已廣為報章雜誌、電視、廣播等新聞媒體及電子網路所報導披露，政府機關及各金融機構

亦不斷呼籲民眾應謹慎控管自己之金融帳戶，切勿交付個人帳戶供他人使用，以免淪為犯罪工具。又現今金融服務內容多樣化，尤其電子、網路等新興金融所架構之服務網絡更綿密、便利，一般民眾或公司行號皆可自由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亦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此為吾人日常生活所習知，倘非欲匯入帳戶之款項來源涉及不法，且收款之一方有意隱瞞身分及相關識別資料以規避檢警事後查緝，殊難想像有何向他人索討金融帳戶用以收受、提領款項之必要。

4.從而，具有一般智識及生活經驗之人，如果遇到他人以不合乎社會經濟生活常態的理由徵求金融帳戶資料，對於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利用作為收受、提領轉匯詐欺犯罪所得的工具，並藉此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等情，當可預見。

㈢被告在提供本案2帳戶資料前已有警覺對方可能是詐騙集團，且被告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的不確定故意：

1.被告於案發時年齡為78歲，具有國小肄業之學歷，復依據其所提供與「李佳敏」及「蔡炯明」之Line對話紀錄可知，被告會使用社群網路與他人交流，應答切題流暢，且被告對於提供提款卡是否與詐騙相關等節，曾向「李佳敏」表達疑慮（詳後述），足見被告智能並無較一般常人低下之情形，堪認其係具備正常智識能力之人，應可認定被告對於前述我國社會運作常態、詐欺等不法集團橫行等情形已有相當的認識，被告竟仍隨意將帳戶資料提供給他人利用，主觀上對於取得本案帳戶資料之人將可能以此作為詐欺取財、洗錢工具等不法用途，及存入本案帳戶內之款項極可能是詐欺等財產犯罪的不法所得，此等款項遭提領或轉匯後甚有可能使執法機關不易續行追查等節，應已有所預見。

2.依被告所述，其係將本案2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李佳敏」、「蔡炯民」之人，然被告與「陳麗敏」、「蔡炯民」僅在網路上相識，素未謀面，亦不知對方之真實

身分，雙方並無任何信任基礎可言，難認被告有何確信犯罪事實不發生之合理根據。況被告在寄出提款卡之前，曾向「李佳敏」表示「是玩真的還是玩假的現在詐騙集團人多我只真心問你」、「老婆是帳號你要提款提款卡幹什麼」、「是帳號嗎應該帳號才有辦法匯款為什麼要提款卡我很懷疑」、「老婆銀行應該不會騙叫我寄提款卡到台北銀行」等，此有被告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在卷可佐（見警蘭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第51頁、第54頁、第59頁）第，足見被告對於網路上素昧平生之人刻意徵求他人提款卡可能與財產犯罪有關之認知及警覺，並非毫無疑慮，然卻因可能獲得對方提供生活費之利益，而輕率交付帳戶。且倘若「蔡炯民」真為外匯部門經理，被告應將提款卡寄送至該相關機構，為何被告將上開提款卡包裹寄送至統一超商「圓環門市」？且寄件人登載「李*輝」、收件人登載為「黃*聰」等虛假資料（見統一超商交貨便收據，同上卷第66頁）。又被告自陳「李佳敏」要匯生活費給伊等語，則被告僅需提供帳戶，無庸做任何工作，即可獲得利益，此實與常情相悖。綜上各情，被告竟無視諸多違反常理之處，以不妨姑且一試之僥倖心態，而毫不在意對方將如何使用帳戶、有無他人因此受害之結果，容任第三人對本案帳戶為支配使用，主觀上存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㈣又被告事後縱使有報案，然係在附表所示被害人遭詐騙之後所為，且距被告交付本案2帳戶時點已間隔7日以上，尚無從資以推認被告交付帳戶之時欠缺主觀犯意，是此部分亦不足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㈤綜上所述，被告對於將本案2帳戶資料交予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將可能遭犯罪集團利用作為詐騙及遮斷金流洗錢之工具一事，顯非無從預見，被告及其辯護人辯解，均無從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言。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㈢被告係以一接續提供2金融帳戶資料予詐欺成員使用之幫助行為，使詐欺成員得以之作為收受詐騙款項之工具，進而詐騙附表所示受詐騙之7人，致其等陸續匯入款項至本案2帳戶，乃以單一之幫助詐欺行為，侵害多數遭詐騙之人之財產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又被告之行為同時使詐欺成員經由掌控金融帳戶資料之使用權限，進而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所在，是被告所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成立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較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論處。

㈣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衡酌其犯罪情節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㈤爰審酌被告預見提供其帳戶資料予不詳之人使用，幫助他人犯罪，使他人得以利用作為詐騙之工具，致使犯罪難以查緝，等同助長犯罪，並使附表所示之被害人等受有財產上損

害；兼衡被告犯後否認犯行，暨被告提供自己及不知情之其妹劉玉連之帳戶之犯罪手段、所生危害、被害人等受詐欺之金額，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已經實際獲得報酬，另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之罪，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被告非實際上轉匯或提領贓款之人，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非洗錢犯行之正犯，自無前揭現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洗錢標的規定之適用。從而，本案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龍提起公訴，檢察官吳舜弼、劉憲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楊心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信如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貨幣單位皆為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證據
1	周鈺甯	112年10月1日某時許	以假中獎方式向被害人佯稱：領獎前須繳費以核實身份等語，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轉帳至右列帳戶	於112年10月2日13時59分許，轉帳5萬元至宜蘭信用合作社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劉玉連帳戶（下稱信用合作社帳戶）內 於112年10月2日14時許，轉帳3萬6,000元至信用合作社帳戶內	1.證人即告訴人周鈺甯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一卷第52-53頁） 2.周鈺甯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見警一卷第56-57頁） 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社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一卷第54-55頁、第58頁）
2	林南蘅	112年10月1日17時30分許	以假出租房屋方式向被害人佯稱：看屋前須預繳費用等語，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轉帳至右列帳戶	於112年10月2日13時58分許，轉帳1萬1.000元至信用合作社帳戶內	1.證人即告訴人林南蘅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一卷第27-28頁） 2.林南蘅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臉書頁面截圖（見警一卷第30頁） 3.林南蘅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見警一卷第31頁） 4.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大樹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見警一卷第29頁、第32-33頁）
3	田雨涵	112年10月1日14時19分許	以假中獎方式向被害人佯稱：領獎前須繳費以核實身份等語，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轉帳至右列帳戶	於112年10月3日16時7分許，轉帳2,000元至信用合作社帳戶內	1.證人即告訴人田雨涵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一卷第20-21頁） 2.田雨涵與詐欺集團成員IG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警一卷第23-24頁） 3.田雨涵網路銀行交易明細翻拍照片（見警一卷第24-25頁） 4.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一卷第22頁、第26頁）
4	陳篠彤	112年9月26日某時許	以假中獎方式向被害人佯稱：領獎前須繳費以核實身份等語，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轉帳至右列帳戶	於112年10月3日15時30分許，轉帳4,000元至信用合作社帳戶內	1.證人即告物人陳篠彤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一卷第34-35頁） 2.陳篠彤與詐欺集團成員IG對話紀錄截圖、假抽獎網站IG畫面截圖（見警一卷第39-49頁） 3.陳篠彤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見警一卷第37-38頁） 4.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沙鹿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一卷第36頁、第50-51頁）
5	趙婉婷	112年10月3日16時許	以假中獎方式向被害人佯稱：領獎前須繳費以核實身份等語，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轉帳至右列帳戶	112年10月3日16時12分許，轉帳4,000元至信用合作社帳戶內	1.證人即被害人趙婉婷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一卷第12頁） 2.趙婉婷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詐欺集團成員IG畫面截圖（見警一卷第14-17頁） 3.趙婉婷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警一卷第17-18頁） 4.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社皮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見警一卷第13頁、第19頁）
6	葉馨鎂	112年10月6日前某時許	以假網購方式向被害人佯稱：購買被害人網路商品無法付款等語，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轉帳至右列帳戶	於112年10月6日13時34分許，轉帳3萬6,983元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劉正南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內	1.證人即告訴人葉馨鎂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二卷第13-14頁） 2.葉馨鎂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警二卷第22-23頁） 3.葉馨鎂手機交易明細翻拍照片（見警二卷第24-25頁） 4.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鯉魚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法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警二卷第15-21頁）
7	郭凱耘	112年10月6日11時許	冒充臉書客服人員及銀行向被害人佯稱：違反臉書規定，要配合金融機構設定等語，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轉帳至右列帳戶	於112年10月6日13時11分許，轉帳2萬6,985元至郵局帳戶內	1.證人即告訴人郭凱耘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二卷第26-30頁） 2.郭凱耘ATM交易明細影本（見警二卷第31-33頁）
共用證據		1.被告劉正南於警詢、檢事官訊問中之陳述（見警二卷第1-6頁、偵一卷第20-21頁、偵二卷第8-10頁） 2.證人劉玉連於警詢、檢事官訊問中之陳述（見警一卷第1-4頁、偵一卷第15-16頁、第20-21頁） 3.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25日儲字第1130010593號函暨帳號00000000000000號劉正南帳戶資料、交易明細（見警二卷第34-40頁） 4.有限責任宜蘭信用合作社113年1月4日宜信管字第13號函暨帳號00000000000000號劉玉連帳戶資料、交易明細（警二卷第41-47） 5.被告劉正南報案資料（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大湖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劉正南郵局存摺影本、劉玉連宜蘭信用合作社存摺影本、劉正南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見偵二卷第11-37頁）		

卷名對照表

卷名	簡稱
警蘭偵0000000000號	警一卷
警蘭偵0000000000號	警二卷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934號	偵一卷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22號	偵二卷